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9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26咨询。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公司与《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即日起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公司对《上海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沉痛公告，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家属通知，周贤海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4年10月19日逝世，享年64岁。

周贤海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原董事长。周贤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职、实事求是，为公司发展倾注了毕生心血；他致力于中国铝加工的发展，以其卓越的领导才能、敏锐的商业洞察力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带领鼎胜新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前行，发展壮大，为推动铝箔加工的装备、制造的国产化进程发挥了重大作用，为地方经济发展和行业进步做出了卓越贡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周贤海先生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对其去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周贤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 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262
电子邮箱：project_angf@citics.com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水井矿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榆林)煤安罚〔2024〕118011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凉水井矿业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相关要求整改完毕，神木市能源局组织了现场复查验收并上报榆林市能源局。榆林市能源局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的通知》（榆政能发〔2024〕126号），同意对凉水井矿业重大安全隐患予以销号。凉水井矿业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5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4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4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71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为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177）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177）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6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18,198,7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89,0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减持期间宏华数科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收到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智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198,726	10.14%	IPO前取得：7,713,3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85,409股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持有公司18,198,726股股份，其中18,136,28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0,485,4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湖智脑	2,288,000	1.90%	2024/6/6 ～ 2024/6/14	98.55-103.44	2024/5/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湖智脑	不超过：3,589,0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89,000股	2024/11/12～2025/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宏华数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宏华数科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宏华数科首发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20,1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20,1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为54,479,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3,520,004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为取得埃科光电股权之日（即2021年10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72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将于2024年10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取得埃科光电股权之日（即2021年10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埃科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埃科光电、埃科光电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埃科光电股票的收益将归埃科光电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埃科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埃科光电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72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限售期为取得埃科光电股权之日（即2021年10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03,670	2.06%	1,403,670	0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881	2.00%	1,356,881	0
3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5,780	1.38%	935,780	0
4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807	1.20%	818,807	0
5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35	1.03%	701,835	0
6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862	0.86%	584,862	0
7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679	0.76%	514,679	0
8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679	0.76%	514,679	0
9	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101	0.62%	421,101	0
10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45	0.34%	233,945	0
11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45	0.34%	233,945	0
合计		7,720,184	11.35%	7,720,18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720,184
合计		7,720,184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4年10月2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226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27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10月21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6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发起A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21665	0216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1.5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75%
A类	30日≤Y＜180日	0.50%
A类	18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30日	0.50%
C类	30日≤Y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4年10月21日起正式开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226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227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2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2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21	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22	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3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3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8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4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E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85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38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39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40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426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27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53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4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55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6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22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723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949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950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0250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251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6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02185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1997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24年10月21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A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C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